

獎勵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核准並轉送立法院備查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營水力工業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之範圍如左

一、水力發電

二、水電工業（以補助興辦或改造建築工程為限）

三、水力抽水灌溉（以水力抽水部份為限）

四、其他利用水力工程

前項水力工業之獎勵以舉辦工業資本實收數已達總額五成以上者為限其有公司法第四七條之情事及未經取得水權或與國家水利政策及法令抵觸者均不得取求補助

第三條 獎助方法如左

一、補助工程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二、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三、貸予工程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協助向銀行或用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五、協助向軍裝財政交通及生產機關予以購運有關材

料機件之便利

前項方法得採用一種或數種但依第三款貸予之款項如達

到其最高額時不再補助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術上之協助以獎助工程部份之查勘測量設計

為限

第五條 補助費於計劃核准開工後付給五成其餘之五成於全部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後付給之

第六條 呈請獎助人應備具申請書暨工程計劃書呈由水利委員會核定之但請求技術上協助辦理查勘測量設計者得免送工程計劃書

第七條

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水權登記號數及工程或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創辦原由及經過

三、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四工程或工廠所在地

五資本種類及其額數

六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條

工程計劃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緣起

二水道之名稱及其水文資料（流量及其有效水頭須詳細說明）

三計劃概要及各部工程計劃圖表及說明

四生產品（包括成品名稱及數量）或動力之供銷情形（包括用

電量與輸電線路長度）

五工程所在地及其附近交通情形與各種建築器材電工器材

產地產量及價值之調查說明表

六、施工方法程序及其限期

七、工程費預算及其來源

八、工程利益之估計

九、竣工後養護及管理方法

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之獎助者應於施工期間

按期呈送進度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不

指導工程進行檢查其簿據必要時並得派員駐工督導之

前項工程完成後應成呈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驗收

第十條 受獎助人中途停工或開業後為不當之歇業時應分別停止其獎助及追繳其已領金額

第十一條 以詐偽方法賖取獎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受獎助人經核准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核准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二、施工程序與計劃不符者

三、在核准六個月後未能興工或施工後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呈准展期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獎助人所送工程計劃書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必要時依水

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